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太子酒店夏門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聘任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 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 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 行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為準)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 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 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 (C)「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李嘉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11樓C座,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阻止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予以撤回。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所有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植浩然先生、Wolfgang Heinz PFEIFER先生及Juergen Ludwig HOLZSCHU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do GLITTENBERG教 授及Goetz Reiner WESTERMEYER 博士組成。